，如1977年出版的《云南各族古代史略》，就把其中两起，详细写在《清代前期云南各族人民大起义》的章节中。有同志认为这是土司或其残余势力对改土归流的顽抗。1981年出版的胡庆钧的《明清彝族社会史论丛》，把雍正八年发生的乌蒙事件，看成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土司和土目掀起的奴隶主暴乱。张捷夫也持相同意见。他的文章写到：历史上曾有多种性质不同的民族运动，马克思主义从来不认为任何民族运动都是进步的。他认为在雍正改土归流过程中所发生的这几起反抗事件，都明显的表现出土司势力不肯退出历史舞台而报复、仇杀的性质。因此，看成农民反对改土归流的起义是不恰当的。

三

前面谈过，近年来关于改土归流的研究，有不少可喜的成果，研究的问题，也不断向深度与广度发展。但仍有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未曾涉及，例如：

1.改土归流以后，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变化。改土归流既然是一次重大的改革，它必然引起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变化。但直到目前为止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还很不够。不少文章虽曾指出改土归流以后，封建地主制代替了领主制，生产关系得到调整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，但都没有进一步具体地论证改土归流以后，社会经济所发生的变化。由于这个问题研究得不够，对改土归流的评价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局限，显得说服力不强。

2.对土司的政策和处理。土司是少数民族上层人物，世代为官，源远流长。改土归流以后，官虽不存，影响还在。因此，清王朝在对他们的政策和处理上，颇动一番脑筋。雍正就曾说过：“管束太严，则伊等不得其所，若令疏放，又恐生事犯法”（《清世宗实录》卷六十九）。当时，根据雍正的谕旨，清朝政府曾区分不同情况，对被革职的土司制定了不同处理办法。有的授给官职，以流官录用；有的量给土地房屋，不致失所。有的迁居省城；有的移内地安置。这是一件既复杂，而又关系重大的事情，有的地方办得好一些，问题就发生得少一些，对巩固改土归流的成果起了有益的作用；有的地方办得不好，就出了乱子。这里面既有经验，也有教训。因此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。

3.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，总的说来，规模大、来势猛、行动果断，其成果当然是明代和康熙朝所望尘莫及的。但各地并不平衡，湖广进行得比较顺利，也比较彻底，此后基本上无土司存在；云南难度较大，乱子也出得较多；四川则成效甚微，在建昌、凉山、雷波等地的改土归流，大有推不动的情势，基本上以失败而告终。这里，虽有办事官员和地理条件的因素，但最根本的恐怕还是土司制度的经济基础是否稳固的问题。然否，值得进一步研究。

笔者学识浅薄，孤陋寡闻，以上所述，仅供参考。如有不当或错误，请批评指正。

关于钱谦益居苏州拙政园问题

马　里　千

陈寅恪先生遗著《柳如是别传》第919～920页引钱谦益（牧斋）《元氏长庆集》跋语，又曹溶《绛云楼书目》题词及再识，以为：

“可知牧斋于顺治四五两年，因黄案牵累，来往于南京苏州之间，寓拙政园；拙政园主人为陈之遴，其时彦升尚未得罪，虽官北京，固可谓韩君平所谓‘吴郡陆机为地主’之地主。又林时对《荷牐丛谈》三‘鼎甲不足贵’条云：‘吴伟业鼎革后，投入土国宝幕，执贽为门生，受其题荐，复入词林。’梅村既与国宝有连，吴陈二人复是儿女亲家，牧斋以罪人得寓拙政园，恐与骏公不能无关。”

谨按：彦升，陈之遴字，骏公，吴伟业字。伟业于崇祯四年以一甲第二名登进士第，授编修。后六年，之遴亦以一甲第二名成进士，授编修，与伟业同官翰林，所以至迟在崇祯十年两人已经相识。也就在这一年伟业生仲女，之遴得次子容永（字直方），经之遴父祖苞作主为两小定婚。次年九月，清兵入墙子岭，杀总督蓟辽兵部侍郎吴阿衡，祖苞时任顺天巡抚，因驰援不及被逮下狱，寻弃市（据《通鉴辑览》“崇祯十二年”；徐树丕《识小录》卷二云：之遴探知其父难邀宽典，买毒物陨之于刑部福堂。两说略有出入）。之遴以奸臣子永不叙用。甲申之变，之遴作“燕京杂诗”十二首，论者以为“局外快心之语多，故国旧君之感少”（董潮《东皋杂抄》卷三）。弘光初起复，南都陷，即向清朝投诚，北上任秘书院侍读学士，历礼部右侍郎、都察院右都御史、礼部尚书、加太子太保。顺治九年，升宏文院大学士。十年降调户部尚书。十二年复原职，加少保，仍兼太子太保。次年因结党营私，原官发辽阳居住，同年冬回京入旗。十五年以贿结内监吴良辅，革职流徙，家产籍没，后死戍所。

吴伟业终崇祯朝官至南京国子监祭酒，转左庶子。福王立，授少詹事。与大学士马士英、尚书阮大铖不合，请假回籍。顺治九年经两江总督马国柱疏荐，称病屡辞不往。十一年入京，初任秘书院侍讲，十三年迁国子监祭酒，未几丁母忧南归，不再出。康熙十年卒。伟业入京，之遴在户部尚书任。同年之遴子容永北闱得举，与伟业仲女完婚，距崇祯十年定婚，已历十八个年头。

陈之遴举家谪戍，吴伟业有“赠辽左故人”七律六首、“寄怀陈直方”五律四首和“拙政园山茶歌”诸诗，又有“亡女权厝志”之作，凡此都说明二人相交二三十年，又是儿女亲家，私交确属深厚。不过从二人一生行事分析，旨趣实不相同，一则甘心依附清朝，名利心重，一则念念不忘故国，力求退隐。而且马国柱疏荐伟业于顺治九年，先一年十月，江宁巡抚土国宝已经被劾革职，并且在将被逮受鞫前畏罪自杀。伟业集中虽有“答土抚台开刘河书”，则因河在太仓境，太仓为伟业桑梓之地，土国宝有所询问，迫于形势，自不能不复。所以陈先生引林时对之说，措辞偏激，于史实恐怕也有出入，这里暂不详论。浅见以为钱谦益于顺治四五两年以罪人得居拙政园，是否与“骏公不能无关”，关键不在吴陈二人是儿女亲家，而在当时陈之遴已否成为拙政园的主人。

吴伟业“拙政园山茶歌”小引：

“拙政园，故大弘寺基也，其地林木绝胜。有王御史者，侵之以广其宫。后归徐氏最久。兵兴为镇将所据。已而海昌陈相国得之。内有宝珠山茶三四株，交柯合理，得势争高，每花时巨丽鲜妍，纷披照瞩，为江南所仅见。相国自买此园，在政地十年不归。再经谴谪辽海，此花从未寓目。余偶过，太息为作此诗。他日午桥独乐，定有酬唱以示看花君子也。”

之遴，浙江海宁人，又官宏文院大学士，所以称为“海昌陈相国”。这里只说之遴买园后“在政地十年不归”，没有确言年份。据前揭《识小录》卷四“拙政园”条：

“园创于宋时某公，至我明正、嘉间，御史王某者复辟之……当御史殁后，园亦为我

家所有。曾叔祖少泉以千金与其子赌，约六色皆绯者胜。赌久，呼妓进酒，丝竹并作，俟其倦，阴以六面皆绯者一掷，四座大哗，不肖子惘然，叵测园遂归徐氏。故吴中有《花园令》之戏，实昉之此。后人于清朝之十年贱售与海宁陈阁老，仅得二千金云。”
文中的御史王某，即王献臣。据文征明《拙政园图》题跋，王献臣始辟拙政园，应不迟于正德八年癸酉。至于以诈骗手段得园的徐少泉，经考为嘉靖二十年进士，曾官诸暨知县、尚宝司卿的徐履祥。《明史纪事本末》卷五十四“严嵩用事”，把他的名字列在鄢懋卿之下，大概也是严党（详拙作《拙政园的变迁》，词长不具录）。叶昌炽《藏书纪事诗》卷二：

“蓖蔽何如打马图，可怜一喝已成卢。空为子子孙孙计，已共名园付博徒。”

即咏拙政园王徐易主经过。《识小录》明确记载徐姓保有拙政园产权至顺治十年，才以二千金贱卖给陈之遴。按此书作者徐树丕，字武子，长洲人，县学生，有《活埋庵集》。朱彝尊《静志居诗话》称其“兵革之后，屏居郊西，布衣藿食，视世事如浮云”。他是徐少泉的侄孙，所说当可靠。又康熙《苏州府志》卷四十二“拙政园”条：

“更几世至国朝顺治初年，为营将寓居，后归大学士陈之遴。”

吴骞《尖阳丛笔》一“吾邑陈素庵相国徐夫人”条也说：

“明末兵兴，为镇将所据，最后属于陈相国。”

都可作为拙政园从明亡到徐姓卖给陈之遴，中间要相隔一段时间的旁证。陈先生在同书第749页转引的“徐乾学记”，见徐乾学《憺园文集》卷三十六，题为“苏松常道新署记”，节录如下：

“康熙十八年参议某使君因王永宁入官园屋为新署……其地在娄齐二门之间，所谓拙政园者，是也。案明嘉靖中，有王侍御某者，因大弘寺废地营别墅老焉。为陂池台榭之乐，以自话于潘岳所谓‘拙者之为政。’一时名士如文待诏征明辈，为图记诗赋以志其胜，此拙政园之名所以著于吴中也。侍御有子弗克负荷，以樗蒱与里中豪士徐姓决赌，一掷失之。徐君传子及孙而生产亦耗矣。人国朝以来，三十余年，园凡数易主，而后为今官署云。始虞山钱宗伯尝构曲房其中，以娱所嬖河东君，而海宁相国继之，门施行马。海宁得祸入官，而驻防将军以开幕府。禁旅既还，则有镇将某者选馆焉，亡何而前备兵使者安公以为治所，未暇有何改作。既而归于永宁……自永宁始易置丘壑，益以崇高雕镂，盖非复园记诗赋之云云矣。”

更明言钱谦益构曲房于拙政园中，发生在入清以后，陈之遴得园以前，也就谈不上与吴陈有关了；而陈先生引“徐乾学记”后提出：

“颇疑原一（徐乾学字）所言乃指崇祯时事。”

以为柳如是在崇祯十四、十五年间曾养病拙政园的问题，也就只能得到否定的解答（陈先生据同治《苏州府志》转引“徐乾学记”，似乎未见《憺园文集》所载原文）。

当然钱谦益和吴伟业是有较深交情的。《有学集》卷十七收有“梅村先生诗集序”。卷四有“读梅村宫詹艳诗有感书后四首”，作于顺治八年。所谓“艳诗”，就是“琴河感旧”七律四首（见《梅村诗集笺注》卷十一）。伟业于顺治七年访钱谦益于常熟，适逢早年相识的秦淮名妓卞赛赛（玉京）也在，谦益特为相招，最后却回避未能一面，有感赋此，顺治十一年伟业应征北上，谦益有诗送行，载同书卷五；末联云：

“花院槐厅多故事，早传音信到菰芦。”意思希望伟业到京搜集亡明遗闻。谦益和瞿式耜是同乡师生，崇祯十年同因张汉儒讦奏逮京下狱，事白得释。式耜殉难桂林，谦益哭以长诗百韵，伟业两作“东皋草堂歌”，和式耜也很有交谊，可证钱吴两人在明亡以前，就声气相

通，入清后未断往来。伟业年辈晚于谦益，爵位也不及，可是在现存作品中竟没有一篇投赠唱和之作。前面提到的“琴河感旧”七律四首前有小序，其中为称谦益“主人”而不名。后来他给卞赛赛作传，它只称“尚书某公”，对谦益真是讳莫如深。因此不得不使人怀疑，伟业现存作品是经过他自己或后人精心芟删过的（集中有“后东皋草堂歌”而无“东皋草堂歌”便是一证），否则恐怕会和《初学集》、《有学集》等一样，难免遭到禁毁的厄运。关于这一点，陈先生书中第994～995页已经提到，这里特略加申说，以见吴伟业的为人。

总之，吴伟业一生行事怯弱谨慎，当钱谦益在顺治四、五年间因黄毓麒案牵连，往来苏州江宁之间，寄居拙政园的时候，他在顺治四年丧妻，又游浙江嘉兴一带，为感念复社同人吴昌时而作“鸳湖曲”、“鸳湖感旧”等诗，次年八月，筑旧学庵于梅村西偏，又游常熟，为瞿式耜作“后东皋草堂歌”。而陈之遴在顺治二年降清，远居北京，到五年才以侍读学士迁礼部右侍郎，还没有爬上宏文院大学士，所谓“相国”的高位。当时江南初定，清政府对汉族士人一面笼络，一面高压，以吴伟业的胆小，陈之遴的热中，即使有旧交，即使陈之遴已经买了拙政园，当听到钱谦益“通逆”出了事，避之唯恐不及，也不会自找麻烦当“窝主”吧！

清 史 识 小 录

王 春 瑜

一、 史可法行年考

今年春天，我去苏北考察施耐庵史料，途经扬州，曾至梅花岭凭吊史可法墓。十年浩劫中，“史公祠”亦罹重难；所幸今天已修葺一新。在祠中读清浙东朱武章题史公祠联语：“时局类残棋，杨柳城边悬落日；衣冠复古处，梅花冷艳伴孤忠。”不禁感慨系之。目前，史学界对史可法的评价仍颇有分歧。在我看来，评价史可法时，切勿将他从当时“时局类残棋”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游离出来，予此苛求。他是那个“时局”下注定非失败不可的“棋手”，但仍不失为具有民族节操、与冷梅争艳的“孤忠”。对史可法其人其事，应当进一步深入研究，包括他的生卒年月这样最基本的问题。

《明史》卷 274 史可法传，述及其年寿，仅谓“年四十余”，无生年；南明野史甚多，但所载多属传闻，言及史可法行年，或阙如，或互相牴牾，令人莫衷一是。姜亮夫纂《历代人物年里碑传综表》，定史可法生于公元一六〇二年（明万历三十年），卒于公元一六四五年（弘光元年），享年四十四岁；新版《辞海》第1659页，则说史可法生于公元一六〇一年，卒于一六四五年，享年四十五岁。两说孰是？应予考订。

今春在盐城图书馆，翻阅清道光十五年刻的邑人陶性坚编《射州文存》（残存四本）。是书颇罕见。从书中邑人赵嶰山题识可知，当年此书在上海蟫隐庐曾标价银元廿枚，著名藏书家傅增湘出价十六元，亦未能成交。蟫隐庐主人曾问傅增湘：“‘君何所取于盐城资料乎？’傅即答云：‘见有道邻之生卒年月日时，乃罕见耳。’”读至此，喜不自胜，速将全书阅过，始知内收王之桢《跋史道邻老师乞闲叙》，文末有云：“明大师相史公道邻生于神宗三十年